

#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作为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审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续聘其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调增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德业变频、德业电器、德业环境、德业储能、德储国际经营状况正常、资信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调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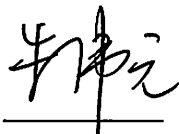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力明



朱伟元



陶宏志

2022年8月17日